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與浩德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全面包銷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按半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全面包銷債券」)；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使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c) 批准擬由本公司根據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全面包銷債券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執行及／或使全面包銷債券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全面包銷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動議：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盡力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按半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盡力債券**」）；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使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c) 批准擬由本公司根據盡力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盡力債券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執行及／或使發行盡力債券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盡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22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梁錫光先生及張志偉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及麥致賁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建理先生。